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2025年安徽省“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2025年企业信息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填报（6月5日—6月27日）

本次信息征集范围包括：2024年已填报企业信息的更新数据和2025年新增企业数据两大类。请各市科技局组织企业登录“安徽省企业创新积分制管理平台”更新、填报相关信息（访问地址：<https://kjdn.ahinfo.org.cn/portal>，操作手册已上传平台，供参阅），推动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企业“应报尽报”。

（二）数据核实（6月28日—7月5日）

请各市科技局于7月1日前对辖区内企业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省科技厅将对各市科技局审核的企业信息进行复核、汇总，并按时批量上传至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三）结果运用（7月6日—12月31日）

省科技厅将对接科技部，帮助企业争取科技创新再贷款、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等财政金融政策工具支持，及时跟踪企业贷款落地等金融资源获得情况，支持配合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发放等工作。同时，省科技厅将会同人行安徽省分行等相关部门以及相关金融机构，运用企业创新积分评价结果开展“积分贷”“积分投”等工作，为积分企业提供专属信贷产品。

请各市科技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建议，请及时与省科技厅企业处联系。

联系方式：企业处 孙春风、芮晓艳，0551-62651782、62654895
技术支持 0551-66161997

附件：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



附件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资〔2025〕27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 “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2025年“创新积分制”工作，现组织开展2025年“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数据填报（4月20日—7月5日）

本次信息征集范围包括：2024年已填报企业信息的更新数据

— 1 —

和 2025 年新增企业数据两大类。数据的填报工作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service.most.gov.cn/>）为载体，支持企业自主填报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信息批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本地区企业数据，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提前做好数据统计准备工作，及时部署相关单位开展数据填报。

（二）数据复核。（7月6日—7月21日）

科技部对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填报的数据进行整体质量校验。校验信息将即时反馈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勘正，并重新提交至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三）积分计算及反馈。（7月22日—8月10日）

科技部组织开展创新积分计算，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反馈积分结果。由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复核本地区企业创新积分评级是否在合理范围，并在系统中进行确认。

（四）形成科技创新再贷款、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等财政金融政策工具推荐名单。（8月11日—8月31日）

科技部以企业创新积分评级为基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形成符合条件的备选企业名单，推送至对应的金融机构，匹配对接相关金融资源。

（五）结果公布及结果应用。（9月1日—12月31日）

科技部通过系统将各类金融工具的备选企业名单，及时反馈

省级科技部门。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反馈的企业名单及时跟踪企业贷款落地等金融资源获得情况，支持配合金融机构开展贷款发放等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全量化企业信息填报。

在做好历史数据动态更新的基础上，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全面梳理辖区内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扩大科技型企业覆盖面，在数据报送方面做到“应报尽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能够享受到科技创新再贷款等政策支持。

（二）提升数据报送质量。

请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严格审核把关，建立多层次审核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加强对填报主体性质的甄别，重点审核企业业务领域的科创属性、运营存续状态等。加强与相关部门、机构的数据共享与协同合作，畅通政务数据通道，探索建立常态化数据交换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信息填报的精准性与便捷度。

（三）强化结果应用。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已推荐企业的银企对接服务，及时跟踪贷款投放落地情况。积极推动开展“积分贷、积分投、积分融、积分保”等工作，提升科技型企业的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积极拓展创新积分应用场景，引导和撬动各类创新资源向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型企业集聚。

请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及电话：

政策咨询：科技部三司 巴山，010-58881691

积分制业务咨询：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沈越，

010-68266157、010-68266310

系统技术咨询：中信所，010-58882999

附件：“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服务系统（申报模块）操作指引

附件：“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服务系统（申报模块）操作指引



（此件依申请公开）